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e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188-202號立泰工業中心1座13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

- (a) 本公司每十(10)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及(如可能)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酌情認為就實行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其認為就實行股份合併及實行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或使之

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立須加蓋印章之所有有關文件(如適用)，並同意作出其認為屬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林強

香港，2025年10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德士古道188-202號
立泰工業中心
1座13樓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相關股份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
3.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5. 除審批程序及行政事宜的任何決議案外，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6. 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至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7.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onteltechnolog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表公告，以知會股東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會議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強先生及鄭宇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權先生、鄧昆雷先生及黎萬信先生。